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蘇美齡  
電話：(02)23976700  
電子郵件：moi5989@moi.gov.tw  
傳真：(02)23566474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0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3132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夫妻戶籍地址不同，於辦理配偶死亡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，建議得向異地受理死亡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桃園縣政府民政局102年9月18日桃民戶字第1020015811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01年2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10086172號公告：「夫妻戶籍地址不同，於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且同時申請撤銷冠配偶姓回復本姓者，得向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係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，同意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且申請回復本姓者，得同時於辦理配偶死亡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辦理。次按本部102年7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20266971號公告：「……三、死亡登記除當事人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其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，自102年8月1日起實施。……。」
- 三、依本部上開公告，自102年8月1日起，回復本姓得同時於辦理配偶死亡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

\*1020313282\*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各單位30日）、戶政司

電子公文  
2018-10-09  
16:23:30

裝



訂

線

